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8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48.56元，募集资金总额1,71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312,924.5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1,887,075.48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总额为776,320,07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19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7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9,666,44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6.69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480,006.09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9,104,622.6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8,396,383.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8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858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范围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结合公司现阶段战略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变更现有募投项目“智能切头换刀产项目”和“智能机器人集成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规模并新增项目，将资金的使用方向由“新建研发中心二期项目”、“智能产线机器人解决方案及产业化项目”和“智能焊接智能解决方案及产业化项目”中，并相应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超精密数控一体成型项目”基本达到投资目标，本次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另外，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经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事宜。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	
柏楚电子	新建研发中心二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20237610
柏楚电子	新建研发中心二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20237601
柏楚电子	智能产线机器人解决方案及产业化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100000036388
柏楚电子	智能产线机器人解决方案及产业化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100000036377
柏楚电子-柏楚数控	智能产线机器人解决方案及产业化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100000036366
柏楚电子	智能产线机器人解决方案及产业化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100000036126
柏楚电子	智能产线机器人解决方案及产业化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100000036563
柏楚电子-柏楚数控	智能产线机器人解决方案及产业化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10000003632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一
甲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320237610】,截至【2026】年【1】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建研发中心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范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各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资金及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务,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丹】【于海斌】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统称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应按【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msj@bcbz.com.cn】。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账户开通网银转账功能,可通过网银支付。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材料,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向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取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协议一【A】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留存,其余留甲方备用。
协议二
甲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1041000000363877】,截至【2026】年【1】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产线机器人解决方案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范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各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资金及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务,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丹】【于海斌】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统称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应按【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msj@bcbz.com.cn】。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账户开通网银转账功能,可通过网银支付。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材料,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向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取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协议一【A】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留存,其余留甲方备用。
协议三
甲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320237601】,截至【2026】年【1】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建研发中心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范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各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资金及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务,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丹】【于海斌】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统称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应按【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msj@bcbz.com.cn】。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账户开通网银转账功能,可通过网银支付。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材料,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向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取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协议一【A】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留存,其余留甲方备用。
协议四
甲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320237601】,截至【2026】年【1】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建研发中心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范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各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资金及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务,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丹】【于海斌】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统称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应按【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msj@bcbz.com.cn】。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账户开通网银转账功能,可通过网银支付。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材料,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向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取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协议一【A】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留存,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0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2月31日和2026年1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华海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06442488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瑞武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叁佰叁拾伍万叁仟玖佰玖拾柒元
成立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泰顺道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5日

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应按【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msj@bcbz.com.cn】。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账户开通网银转账功能,可通过网银支付。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材料,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向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取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协议一【A】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留存,其余留甲方备用。
协议五
甲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1041000000363856】,截至【2026】年【1】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产线机器人解决方案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范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各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资金及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务,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丹】【于海斌】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统称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应按【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msj@bcbz.com.cn】。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账户开通网银转账功能,可通过网银支付。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材料,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向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取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协议一【A】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留存,其余留甲方备用。
协议六
甲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1041000000363856】,截至【2026】年【1】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产线机器人解决方案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范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各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资金及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务,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丹】【于海斌】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统称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应按【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msj@bcbz.com.cn】。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账户开通网银转账功能,可通过网银支付。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材料,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向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取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协议一【A】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留存,其余留甲方备用。
协议七
甲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1041000000363877】,截至【2026】年【1】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产线机器人解决方案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范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各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资金及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务,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丹】【于海斌】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统称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应按【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msj@bcbz.com.cn】。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账户开通网银转账功能,可通过网银支付。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材料,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向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取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协议一【A】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留存,其余留甲方备用。
协议八
甲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1041000000363927】,截至【2026】年【1】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产线机器人解决方案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范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各方